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马赫心科技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马赫心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张瑾女士、牟妮妮女士、赵海池先生、赵英女士、陈彦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杭州元川微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元川微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张瑾女士、牟妮妮女士、赵海池先生、赵英女士、陈彦博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马赫心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与上海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赫心”或“标的公司”)本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资额对应的马赫心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政策法规变化、市场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方依赖、技术与产品验证、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等多重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公司下属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认知”),将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进行投资(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3,001.164万元,持有19.9987%份额),并通过劲拓智成参与马赫心本轮增资。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赫心控股股东)及其他7名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特殊目的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且标的公司激励股权增发(不包含外部激励股权)及特别认购权完全行使后0.88%的标的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释放产业协同价值,同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华业认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10月22日、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华业认知拟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进行增资(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3,001.164万元,持有19.9987%份额),并通过劲拓智成参与马赫心本轮增资。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7名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特殊目的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且标的公司激励股权增发(不包含外部激励股权)及特别认购权完全行使后0.88%的标的公司股权。

二、对特殊目的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原有两名合伙人,分别是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份额,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99%份额。本次交易原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华业认知、深圳共创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三方合称“共同投资人”)向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增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3,001.164万元,持有19.9987%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1	0.0066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	90	0	0
3	深圳共创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9,003.492	59.9960
4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5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合计			10	100	15,006.82	100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共同投资人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99.966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PXD7E0N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孙业林
成立日期	2026/10/19
注册资本	30,010万元
实缴资本	3,026.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6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不适用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与特殊目的公司的关系	增资前未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本轮与华业认知共同参与增资,拟出资3,001.16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认缴出资额的99.966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鉴于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1.164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MGA171K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杨华君
成立日期	2026/09/18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镜新二街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J69 其他金融业

鉴于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出资人出资情况

经特殊目的公司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特殊目的公司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1	0.0066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	90	0	0
3	深圳共创慧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9,003.492	59.9960
4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5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3,001.164	19.9987
合计			10	100	15,006.82	100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合伙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马赫心成立于2026年8月12日,主要从事芯片及域控制器设计及销售。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KJU70B38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26/08/1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冬路20弄3号10层1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3号10层1004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芯片及域控制器设计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4.17
负债总额		314.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7
资产负债率		106.96%
科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20.47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以人民币1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26,522元,参与本轮增资的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在内的8名投资者合计出资6.25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766,595元,剩余认购款项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时,标的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高管持股平台/高管个人持股(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及具体安排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参与本次增资的杭州经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经韬”)及其关联基金在2026年12月31日前还享有额外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认购权(以下简称“特别认购权”),若杭州经韬完全行使特别认购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54,282.66	74.01
2	上海马赫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679.87	14.56
3	高管持股平台/个人持股高管	—	—	3,559.96	4.85
4	杭州经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97.96	4.09
5	北京奇绩创坛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107.07	0.15
6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4.13	0.29
7	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42.40	0.88
8	上海蓝驰新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2.61	0.47
9	杭州蓝驰新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9.83	0.33
10	嘉兴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2.78	0.14
11	Cosmic Flare Limited	—	—	171.31	0.23
合计		50,000	100	73,340.47	100

注:

1、上海马赫聚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若涉及高管持股平台/个人持股高管的激励股权增发未完成,及/或杭州经韬特别认购权未完全行使,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经协商,马赫心本轮增资全部投资人按同一价格(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约23.35元),控股股东同步以同一价格增资10亿元。其中,特殊目的公司劲拓智成出资1.5亿元,按本轮价格测算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约642.40万元,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且标的公司激励股权增发(不包含外部激励股权)及特别认购权完全行使后0.88%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投资定价系综合考虑了行业及标的公司业务前景、团队与技术积累以及成长预期等因素,经各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经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奇绩创坛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劲拓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驰新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驰新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smic Flare Limited

(二)认购事项

1、投资者认购事项

投资者有条件同意认购马赫心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766,595元,总购买价人民币6.25亿元。

各投资方的增资为单独交易、义务分别且非连带,任一投资方未付款不影响其他投资方,但其他投资方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2、特别认购权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同意杭州经韬及其关联基金可于2026年12月31日前按隐含购买价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23.35元一次性认购额外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不超过5亿元。若杭州经韬未完成前述投资者认购事项项下的认购或特别认购权未于2026年12月31日前行使,认购权将自动失效。

(三)转让限制条款

投资者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本集团竞争对手;当投资者拟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马赫智芯智能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增资的先决条件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或裁定;

2、标的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控股股东已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监管机构/第三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会审批以及适用的交易所公告程序等;

4、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

5、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相关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6、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财务结构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投资方已取得对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授权及批准;

8、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五)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应在前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违约方(指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同意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损失方)就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的损失方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并为损失方辩护、使其免于承担责任并进行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任何因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所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无论是合同、先合同的或是非合同的),均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仲裁结果具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公章和适当签署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与马赫心本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资额对应的马赫心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政策法规变化、市场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方依赖、技术与产品验证、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等多重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及其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目前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0月9日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与基金备案	15,000
合计				15,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参与元川微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与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川微”“标的公司”)本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资额对应的元川微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监管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投资标的产能与供应状况等多重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公司下属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认知”),将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珠海华荟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殊目的公司”“华荟嘉行”)进行投资(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3,002.91万元,持有49.99%份额),并通过华荟嘉行参与元川微本轮增资。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特殊目的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增资后标的公司1.25%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释放产业协同价值,同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华业认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10月22日、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华业认知拟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华荟嘉行进行增资(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3,002.91万元,持有49.99%份额),并通过华荟嘉行参与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Pre-A+轮增资。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特殊目的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增资后标的公司1.25%股权。

二、对特殊目的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特殊目的公司华荟嘉行原有两名合伙人,分别是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0%份额,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90%份额。本次交易原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特殊目的公司华荟嘉行,华业认知、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两方合称“共同投资人”)向特殊目的公司华荟嘉行增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中华业认知认缴出资3,002.91万元,持有49.99%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特殊目的公司华荟嘉行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1	0.02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	90	0	0
3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2.91	49.99
4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3,002.91	49.99
合计			10	100	6,006.82	100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共同投资人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99.966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PXD7E0N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孙业林
成立日期	2026/10/19
注册资本	30,010万元
实缴资本	3,026.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6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不适用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与特殊目的公司的关系	增资前未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本轮与华业认知共同参与增资,拟出资3,001.16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认缴出资额的99.966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鉴于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华荟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2.9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珠海华荟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M07DB5N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杨华君
成立日期	2026/08/11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港安街8号2405办公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J69 其他金融业

鉴于珠海华荟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出资人出资情况

经特殊目的公司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特殊目的公司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类型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华业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1	0.02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	90	0	0
3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2.91	49.99
4	天津华业新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3,002.91	49.99
合计			10	—	6,006.82	—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合伙人企业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元川微成立于2025年9月23日,主营业务是提供低延时,高吞吐的推理算力芯片和解决方案。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元川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EW8J9200
法定代表人	杨宸
成立日期	2025/09/23
注册资本	582.969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65.96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5-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3号
实际控制人	杨宸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1.91	64,878.45
负债总额	823.41	807.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68.50	64,071.05
资产负债率	13.98%	1.24%
科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8.90	-3,617.45

(四)权属情况

特殊目的公司拟持有的元川微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特殊目的公司参与标的公司本轮增资的融资估值,综合考虑了元川微的技术团队、技术路线与在研产品的及未来发展潜能,由本次参与投资的全部投资人以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参与投资的全部投资人按同一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杨宸、上海衍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进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盛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荟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本轮新增投资人

(二)交易价款

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合计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004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支付与交割

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以现金方式缴付认缴增资款至目标公司境内银行账户;付款之日为该投资方的交割日。各投资方的交割与付款互不为前提。

自协议签署日起30日为最晚期限日,届时交割条件非因投资方原因未满足的,投资方有权延期、豁免或终止协议。

(四)违约责任

保证方中任何一方如发生下约定的违约事项,则保证方应对投资方作出赔偿在此种情况下,保证方应共同及连带地赔偿投资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投资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任何一方应配合仲裁其它各方,除受制于约束该方的保密义务外,该一方应完全披露并允许对方充分接触对方要求的与该仲裁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与文件。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及各方律师由败诉方承担。在发生争议并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该争议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胜诉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与元川微本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投资额对应的元川微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监管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投资标的产能与供应状况等多重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及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目前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0月9日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与基金备案	15,000
合计				15,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中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